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4079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育丞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之1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9月8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8月9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10,157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三、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李育丞發本票裁定，因本件連線戶政系統所查資料，該相對人李育丞系統顯示為「李■丞」，故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，該裁定於114年11月11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核，然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附卷可稽，致本院無從得知相對人年籍資料及對正確之相對人核發本票裁定，則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 
02 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 
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